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王兴军 ，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王兴军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WU JIANPING（吴建平），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WU JIANPING（吴建平）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5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2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	1.65%或 3.00%或 3.20%	1,035.62

近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150,000 万元，取得实际收益约人民币 1,035.62 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2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4,000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65%或 3.00%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63 期 G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1.5%-3.47%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63 期 H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	1.5%-3.7%	否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79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5%或 3.10%或 3.30%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06 期 R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1.30%-3.41%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8 日	1.65%或 3.30%或 3.50%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5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000	2022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1.65%或 2.90%或 3.10%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5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30	2022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1.65%或 3.40%或 3.60%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2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	1.65%或 3.10%或 3.30%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8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2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	1.65%或 3.10%或 3.30%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62 期 G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30%-3.41%	否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8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2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	1.65%或 3.00%或 3.20%	是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14 期 J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1.30%-3.41%	否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2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4,000	2022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65%或 3.00%或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594,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六、备查文件

1. 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 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秦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14: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 7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事项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 2022 年 8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其他说明

单独计票提示：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要求：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8 月 1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联系人：周桂清、罗晓斌

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邮编：51810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81，投票简称：奋达投票

2、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周玉华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秦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秦伟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秦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附：秦伟先生简历

秦伟先生，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秦伟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4 年起历任深圳中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高级信用分析师、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厦门泰亚鼎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创始人。

秦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秦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 / 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481,600 股，占公司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最高成交价为 4.2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2.94 元 / 股，支付总金额为 19,996,08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4,587,94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2,388,1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1,146,987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970 万元参与投资由汕韩光层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韩光层”）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海南汕韩智芯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